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平時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

附表一

代檢廠名稱		考 評 時 間		考評總分		考評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考評項目	考評內容	配 分	得 分	小 計	備註：各評分內容得分最高不超過配分、最低為0分		
一、代收交通違規罰鍰 (10分)	1. 解繳罰鍰：依規定解繳代收交通違規罰鍰及解繳帳戶。	3			依各子項代辦作業情形核實給分		
	2. 違規案件：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資料及異常之交通違規罰鍰案件。	3					
	3. 代收資料：匯款單及對帳明細表依規定寄送及依規定時間傳真匯款單及對帳明細表。	2					
	4. 憑證銷案：依規定開立代收罰鍰之收據憑證予違規人者及依規定辦理即時銷案。	2					
二、代換行車執照、代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 (10分)	1. 繳交換發證照報表(日、月)正確性。	3			1. 未按時繳交報表1次扣1分。 2. 依代辦作業情形核實給分。 3 未查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1筆扣2分。		
	2. 依規定換照、收費及按時繳交收回之舊證照或誤繕之證照。	3					
	3. 查核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情形。	4					
三、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汽燃費罰鍰 (10分)	1. 解繳款項：(1) 依規定解繳款項情形。 (2) 解繳款項金額正確性。	4			依各子項代辦作業情形核實給分。		
	2. 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成效。	3					
	3. 收取款項後是否依規定開立證明予繳款人。	3					
四、檢驗流程及資料管理 (55分)	1. 檢驗擷取影像紀錄：每次錯誤扣1分	10			依各子項代辦作業情形核實給分		
	2. 檢驗資料傳輸：每次錯誤扣1分	10					
	3. 收據作廢：每張作廢收據扣0.2分，資料修正每件扣0.3分，簽證銷號錯誤每次扣1分	15					
	4. 每日、每月統計報表：每次錯誤扣0.5分	10					
	5. 檢驗設備：相關檢驗設施故障或異常每次扣1分。	10					
五、服務品質 (15分)	1. 民眾申訴：書面、口頭或電話申訴，經查證屬實每次扣1分。	5			依各子項代辦作業情形核實給分		
	2. 便民服務：代辦業務無違約情形及配合有關機關提供便民服務情形評分。	5					
	3. 整體環境整潔(核定區域範圍)。	5					
總分(100分)							

註：考核代檢廠平時考核成績表計算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